

刑事聲請再審狀(發現確實之新證據)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案

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告訴人、代理人）：

年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聲請再審事：

- 1、 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

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得聲請再審。

二、聲請人因 _____ 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_____ 分院 _____ 年度 _____ 字第 _____ 號判決確定。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，是根據 _____（請寫明判決所憑之證據）。但是 _____ 等情（請寫明所發現之新事實），有 _____（請寫明所發現之新證據）可資證明，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。

三、聲請人因未發現前開證據，致未主張該有利於己之情事，始被判處罪刑確定，為此，依法聲請再審。

謹 狀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：

簽名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